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11 學年度修讀輔系課程

依據：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本系課程會議通過。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年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必/選修	學分		
1	經濟學(一) (院課程)	半	必修	3		未抵免者必修，但不列入輔系學分計算
2	經濟學(二) (院課程)	半	必修	3		未抵免者必修，但不列入輔系學分計算
3	會計學(一) (院課程)	半	必修	3		未抵免者必修，但不列入輔系學分計算
4	會計學(二) (院課程)	半	必修	3		未抵免者必修，但不列入輔系學分計算
5	計算機概論 (院課程)	半	必修	3		未抵免者必修，但不列入輔系學分計算
6	管理學 (院課程)	半	必修	3		(可計入輔系20學分)
7	統計學(一) (院課程)	半	必修	3		未抵免者必修，但不列入輔系學分計算
8	統計學(二) (院課程)	半	必修	3		未抵免者必修，但不列入輔系學分計算
9	財務管理 (院課程)	半	必修	3		(可計入輔系20學分)
10	企業倫理 (院課程)	半	必修	3		(可計入輔系20學分)
11	企業家講座 (院課程)	半	必修	2		「企業家講座」、「管理講座」擇一課程修習，僅認列1門為輔(雙)2學分
12	管理講座 (院課程)	半	必修	2		
13	微積分(一)	半	必修	3		未抵免者必修，但不列入輔系學分計算
14	微積分(二)	半	必修	3		未抵免者必修，但不列入輔系學分計算
15	中級財務管理	半	必修	3	財務管理	(限課程代碼 U21財金系所開課程，方可計入輔系20學分)
16	個體經濟學	半	必修	3	「經濟學(一)」或「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原理(一)」或「經濟學導論」	(限課程代碼 U21財金系所開課程，方可計入輔系20學分)
17	貨幣銀行學	半	必修	3		(限課程代碼 U21財金系所開課程，方可計入輔系20學分)
18	投資學	半	必修	3		(限課程代碼 U21財金系所開課程，方可計入輔系20學分)
19	基礎計量經濟學	半	必修	3	統計學(一)」及「統計學(二)」	未抵免者必修，但不列入輔系學分計算
20	期貨與選擇權	半	必修	3		(限課程代碼 U21財金系所開課程，方可計入輔系20學分)
21	國際財務管理	半	必修	3		(限課程代碼 U21財金系所開課程，方可計入輔系20學分)
22	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	半	必修	3		(限課程代碼 U21財金系所開課程，方可計入輔系20學分)

一、依辦法須修習**必修**科目學分。扣除與原學系重複之**必修**課程及上表中「未抵免者必修但不列入輔系學分計算」之科目後不足20學分者，可修習本系指定**選修**科目補足。不清楚以上規定者務必向財金系系辦確認!

二、計入輔系20學分之課程，必需是課程代碼 U21財金系所開課程。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11 學年度修讀雙主修課程

依據：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二、本系課程會議通過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年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必/選修	學分		
1	經濟學(一) (院課程)	半	必修	3		
2	經濟學(二) (院課程)	半	必修	3		
3	會計學(一) (院課程)	半	必修	3		
4	會計學(二) (院課程)	半	必修	3		
5	計算機概論 (院課程)	半	必修	3		
6	管理學 (院課程)	半	必修	3		
7	統計學(一) (院課程)	半	必修	3		
8	統計學(二) (院課程)	半	必修	3		
9	財務管理 (院課程)	半	必修	3		
10	企業倫理 (院課程)	半	必修	3		
11	企業家講座 (院課程)	半	必修	2		「企業家講座」、「管理講座」擇一課程修習，僅認列1門為輔(雙)2學分
12	管理講座 (院課程)	半	必修	2		
13	微積分(一)	半	必修	3		
14	微積分(二)	半	必修	3		
15	中級財務管理	半	必修	3	財務管理	
16	個體經濟學	半	必修	3	「經濟學(一)」或「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原理(一)」或「經濟學導論」	
17	貨幣銀行學	半	必修	3		
18	投資學	半	必修	3		
19	基礎計量經濟學	半	必修	3	統計學(一)及「統計學(二)」	
20	期貨與選擇權	半	必修	3		
21	國際財務管理	半	必修	3		
22	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	半	必修	3		
23	總體經濟學	半	選修	3		
24	證券投資分析	半	選修	3		
25	財務報表分析	半	選修	3		
26	產業經濟分析	半	選修	3		
27	管理會計學	半	選修	3		
28	民法概要 (不列入)					(「民法概要」課程不列入輔雙學分)
29	財務軟體應用	半	選修	3		
30	中級會計學(一)	半	選修	3		
31	中級會計學(二)	半	選修	3		
32	財務風險管理	半	選修	3		
33	投資銀行管理	半	選修	3		
34	資產管理	半	選修	3		
35	專案融資理論	半	選修	3		

36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半	選修	3		
37	賽局理論與應用	半	選修	3		
38	實質選擇權與技術評價	半	選修	3		
39	高級會計學	半	選修	3		
40	永續金融	半	選修	3		
41	固定收益證券	半	選修	3		
42	國際金融市場	半	選修	3		
43	抵押放款證券	半	選修	3		
44	資產證券化概論	半	選修	3		
45	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	半	選修	3		
46	企業合併與收購	半	選修	3		
47	企業評價分析	半	選修	3		
48	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	半	選修	3		
49	財務專題研討	半	選修	2		
50	金融法規	半	選修	2		
51	金融實務研討	半	選修	2		
52	金融市場實務交易	半	選修	2		
53	產業專題研討	半	選修	2		
54	保險實務研討	半	選修	2		
55	商事法 (院課程)	半	選修	3		
56	AI人工智慧創新與應用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1		
57	企業併購法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2		
58	票據法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2		
59	保險法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2		
60	證券交易法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2		
61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3		
62	區塊鏈實務與安全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3		
63	應用統計與R語言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3		
64	保險學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3		
65	經濟預測方法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3		
66	高等統計學(一)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3		
67	高等統計學(二)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3		
68	資料庫管理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3		
69	商業程式設計 (外系課程)	半	選修	2		

一、依雙主修辦法：以「核准修讀學年度」本系之畢業條件為基準，請自行查閱並於取得學位前一年自行與本系確認是否符合資格並進行補救，若未確認造成無法取得學位者，需自行負責。

二、依辦法須修習**必修**科目學分。雙主修學生應至少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例：財金111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中「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32學分+「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30學分，兩者合計62學分，故計入雙主修學位之學分至少需62學分。

三、依辦法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與本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含相同名稱等)，因上述課程列為原學系畢業學分而造成雙主修學分不足應修學分者，應加修課碼U21財金系所開**選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四、計入雙主修學分之課程，必需是課程代碼 U21財金系所開課程，或本表所列之「院」、「外系」課程。